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水泥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水泥采购

项目编号：LYTSGC2021-061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龙游路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名称、厂家、商标、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	单价（元/吨）
425 散装水泥	虎山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90.1

1. 订货方式: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每月水泥数量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含品名、规格、数量、要求到货时间等）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规格、数量、要求到货时间应严格按照甲方计划供货。

2. 供应价格:该单价为包含货物和服务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维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中标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期限。如合同约定结算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结算价格以水泥品牌厂家盖章确认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为准。如需调价乙方须进行书面通知甲方，价格上浮以水泥品牌厂家提供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进行调价，单一厂家调价不予认可。价格下浮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材料，如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甲方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3.以上表中的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

4.组成合同的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文件补遗或承诺;
(4)招标文件。 在水泥的供应过程中,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并保证水泥整体质量稳定。因供货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供水泥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并不因合同到期失效而免除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对产品所负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三、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甲方与乙方的磅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以甲方实收数为准;超过国家规定范围外,协商处理。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散装车需要铅封。包装物由甲方在其场地按环保要求处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指派专人过磅验收签认,结算数量以甲方入库单为准。开具带有收货章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如出现外观质量及规格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将对到场的材料进行二次复检,自复检日起在 3 日内甲方对材料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与书面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作出及时处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场,费用自理。水泥随车带质量保证书、 3 天强度报告和出厂磅单, 28 天强度报告补报。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以月结的方式进行支付,当月货款乙方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金额的 30%以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帐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材料结算款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帐户。如乙方随意改变帐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的取消中标资格,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供应的水泥质量不符合(注意所参照的标准的有效性),或复检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运走并更换水泥,如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计划的到货时间、材料规格、数量送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方式,5000 元/日),连续超过 3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甲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价格而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2.安全环保: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甲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泵送的过程中出现泄漏情况,乙方必须将场地和设备恢复原样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并一次给予 500 元罚款。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乙方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甲方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3.其它约定: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装有 GPS 系统且甲方能随时查看车辆运输的 GPS 定位以及运输路线,如发现乙方以其他厂家水泥冒充中标品牌水泥,予以当车水泥价格的双倍处罚。

十、乙方承诺

乙方在其向甲方递交的水泥采购投标书中的承诺,与本合同各项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不包含政府限电节能等行为,乙方应提前做好保障供应的准备。(由于此类特殊情况不能供应原品牌货物,乙方需提前不少于 60 日书面申请并提供应急备用品牌的样品,经甲方试验并许可后协商供货。如此类特殊情况乙方货物供应不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后续的项目招标。)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城南开发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月平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日

乙方：龙游路顺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大众路63号2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冬冬

开户银行：龙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南海支行

账号：201000163662797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1年8月1日

合同备案（盖章）：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8.13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水泥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水泥采购

项目编号: LYTSGC2021-061

甲方: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杭州祥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名称、厂家、商标、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	单价 (元/吨)
425 散装水泥	豪龙	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390.1

1. 订货方式: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每月水泥数量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 (含品名、规格、数量、要求到货时间等) 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规格、数量、要求到货时间应严格按照甲方计划供货。

2. 供应价格: 该单价为包含货物和服务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维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中标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期限。如合同约定结算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 结算价格以水泥品牌厂家盖章确认的调价函 (调价通知单) 为准。如需调价乙方须进行书面通知甲方, 价格上浮以水泥品牌厂家提供的调价函 (调价通知单) 进行调价, 单一厂家调价不予认可。价格下浮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材料, 如

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甲方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3.以上表中的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

4.组成合同的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文件补遗或承诺;
(4)招标文件。 在水泥的供应过程中,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并保证水泥整体质量稳定。因供货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供水泥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并不因合同到期失效而免除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对产品所负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三、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甲方与乙方的磅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以甲方实收数为准;超过国家规定范围外,协商处理。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散装车需要铅封。包装物由甲方在其场地按环保要求处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指派专人过磅验收签认,结算数量以甲方入库单为准。开具带有收货章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如出现外观质量及规格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将对到场的材料进行二次复检,自复检日起在 3 日内甲方对材料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与书面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作出及时处理。如出现质量问

题,由乙方负责退场,费用自理。水泥随车带质量保证书、3天强度报告和出厂磅单,28天强度报告补报。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以月结的方式进行支付,当月货款乙方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60日内支付,货款金额的30%以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帐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材料结算款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帐户。如乙方随意改变帐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支付的取消中标资格,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供应的水泥质量不符合(注意所参照的标准的有效性),或复检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运走并更换水泥,如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计划的到货时间、材料规格、数量送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累计方式,5000元/日),连续超过3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甲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价格而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2.安全环保: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甲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泵送的过程中出现泄漏情况,乙方必须将场地和设备恢复原样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并一次处以500元罚款。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

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乙方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甲方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3.其它约定: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装有GPS系统且甲方能随时查看车辆运输的GPS定位以及运输路线,如发现乙方以其他厂家水泥冒充中标品牌水泥,予以当车水泥价格的双倍处罚。

十、乙方承诺

乙方在其向甲方递交的水泥采购投标书中的承诺,与本合同各项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不包含政府限电节能等行为,乙方应提前做好保障供应的准备。(由于此类特殊情况不能供应原品牌货物,乙方需提前不少于60日书面申请并提供应急备用品牌的样品,经甲方试验并许可后协商供货。如此类特殊情况乙方货物供应不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后续的项目招标。)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

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城南开发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日

乙方：杭州祥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北上新城7幢1号门514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账号：201000192354137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1年8月1日

合同备案（盖章）：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8.3